

109年7月23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90099010B號令修正發布
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之附表，
自109學年度起適用。

檔案包含下列3項表格

1. 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、
2. 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
3. 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